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

#### 有關收購太陽能電站之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及華為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向中國建材收購若干持有位於中國、歐洲、北美及日本等地區，總裝機容量約為50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之公司；(ii) 華為將作為目標項目的逆變器和信息傳輸系統的首要供應商。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本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向中國建材收購若干持有位於中國、歐洲、北美及日本等地區，總裝機容量約為500兆瓦的之太陽能電站（「目標項目」）之公司（「目標公司」）（「建議交易」）。

根據合作協議，華為將作為目標項目的逆變器和信息傳輸系統的首要供應商。中國建材將在目標項目中首要採用華為的上述產品，而華為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質的服務向目標項目提供上述產品。

## 目標項目

目標項目將分類為:-

- (a) 已經完工併網的項目；
- (b) 已經獲得備案的分佈式項目；
- (c) 國內正在開發的地面電站項目；及
- (d) 國外正在開發的項目。

## 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將以各方共同認可的財務模型，並根據本公司之9%目標全投資回報率及目標項目發電量等數據計算。

建議交易之實際代價將載於各方另行簽署的正式買賣協議（倘簽署）中。

對於已經完工及併網的目標項目，應於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權買賣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對於正在開發的目標項目，各方應就相關的目标項目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於相關的目标項目建設開始後支付預付款。

## 先決條件

正式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得滿足後方可簽訂：

- (i) 該等目標公司已根據其成立所在地的法律正式成立並存在，並已取得正常合法經營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
- (ii) 該等目標公司是該等目標項目前期籌建、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唯一法律實體，並實益擁有該等目標項目的資產及權利；
- (iii) 該等目標項目已按照所在地的法律要求取得營運所需的全部資格、牌照及批文；
- (iv) 該等目標項目正式併網；
- (v) 中國建材對該等目標項目的設計、設備、工程建設、安裝、調試、運行及工程質量提供質量保證，且本公司認可目標公司與目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商的總包協議；

- (vi) 目標項目之代價符合本公司不低於9%的目標全投資回報率；
- (vii) 中國建材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可的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或各方一致同意聘任的獨立國際評估機構出具的該等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
- (viii) 中國建材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全面、真實及準確，且盡職調查結果已經由本公司審閱及批准；及
- (ix) 其他在正式買賣協議（倘簽署）中列明的條件已達成。

以上條件(除了第(iv)及(ix)條)獲得滿足後，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如果建議交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中國建材的資料

中國建材是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具有新能源工程、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的設計和工程、工程諮詢、工程監理等甲級資質及對外經營權，在國內外光伏電站項目的總承包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且在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方面具有資源優勢。

### 有關華為的資料

華為是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產品和解決方案已經應用於140多個國家，服務全球1/3的人口。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華為進軍清潔能源領域並致力於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光伏逆變器供應商，以幫助客戶及其他行業降低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創造最佳的社會、經濟和環境效益。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本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